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9: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2019年11月20日东北电气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

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年度审计需要，公司在前述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内容基础上，拟补充修订关于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补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是为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年度审计需要，公司后续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

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，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将以临时提案的形式，提交东北电气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6日